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12年4月26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法人资格终止，并将平安银行所属分支机构变更为本行分支机构。同时，中国银监会要求本行和平安银行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吸收合并的各项工作。

本行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前期公布的吸收合并方案以及本行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实施吸收合并。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行将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向符合条件的深发展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本行现确定2012年4月27日为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关于收购请求权实施的具体安排，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